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9-100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函告,获悉宏宝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宏宝集团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宏宝集团	否	600万股	2018年8月9日日	2019年10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4.71%
合计	-	600万股	-	-	-	14.7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宏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79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宏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二、备查文件

1、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9-101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就相关事项问询长城集团,根据长城集团提供的问询函的回复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现将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长城集团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长城集团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存在违约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长城集团持有的3049.9997万股公司股票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序号分别为191015A000001220,委托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冻结深度为冻结(原股+红股+红利),轮候期限为36个月。

2、长城集团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0,620,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8%,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70,092,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170,092,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7%。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上述冻结事项的影响。同时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且上述质押股份已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构冻结,上述质押股份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督促长城集团及时告知相关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9-102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户名: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0**********01

账户性质:一般户

截至2019年10月18日,账户余额:844.00元

2、户名: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诸暨分行

账号:3371**********207

账户性质:一般户

截至2019年10月18日,账户余额:471.29元

3、户名: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台州银行紫金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3300**********15

账户性质:一般户

截至2019年10月18日,账户余额:899.04元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冻结的资金余额479.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0.16%,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1%,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82%,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较小,占公司资产比例较低。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冻结事项的影响。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内不会存放大额资金,不属于主要支付账户,公司业务收支能够通过其他多个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要影响。该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3、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将根据上述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3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鉴于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被动减持情况,在继续与质权人积极沟通中,未来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即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自2019年11月11日起90个自然日内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7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沂必康	535,641,120	34.96
2	李宗松	160,386,610	10.47
合计		696,027,730	45.42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2019年11月11日起90个自然日内

5、减持数量和比例: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5,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三、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共同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新沂必康的质权人于2019年2月14日至10月1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新沂必康所质押的共计24,724,07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1%。李宗松先生的质权人于2019年5月15日至10月1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本人所质押的共计39,344,57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7%。发生上述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新沂必康及李宗松先生主观意愿。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未来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鉴于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及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及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应减持股份比例将合并计算。

3、公司已督促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可能超过5%的情形,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遵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股份变动达到5%时,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新沂必康及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9-03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2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1.9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6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6.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2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1.9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6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6.56%。

(三)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业绩预告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主要是受上半年凉山州境内持续干旱影响,公司自发电量和并网县、小水电站上网电量同比大幅下降,带动外购大网电量同比增加,导致外购电成本同比增加,同时建安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影响了公司当期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6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正在筹划将其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65),自2019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已停牌5个交易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预计在2019年10月28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6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6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2019年10月14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称预计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3,100万元至-3,600万元,同比下降232.59%至253.97%,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2018年海洋牧场自然灾害影响,公司于2016年、2017年底播的虾夷扇贝可收获资源总量减少;另外,因海洋牧场增养殖品种重新规划区域,致使海域使用金分配计入当期数额增大等。

一、请结合2018年海洋牧场自然灾害影响的具体情况与你公司2016年、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投放量及其生长周期等,具体说明你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可收获资源总量减少的主要依据与数量情况。

回复:

1、2018年海洋牧场自然灾害影响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2018年1至2月份进行2017年度獐子岛区域海洋牧场底播虾夷扇贝的年末存量盘点工作过程中,发现部分养殖海域虾夷扇贝死亡严重,亩产过低;部分养殖海域亩产下降。根据最终盘点结果以及2017年末底播虾夷扇贝账面成本等相关财务数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投苗的107.16万亩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成本57,757.95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对2015年、2016年投苗的24.3万亩海域成本为12,591.53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跌价准备6,072.16万元。

2、公司2016年、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投放量及其生长周期情况

公司獐子岛区域海洋牧场2019年度可收获的底播虾夷扇贝来源于2016年及2017年投苗养殖的底播虾夷扇贝。其中:

2016年度底播虾夷扇贝投苗量43.6亿枚,投苗面积60.8万亩,2018年初受灾后,其中55.6万亩养殖海域抽测平均亩产过低,放弃采捕,账面成本予以核销,剩余5.2万亩于2018年度收获2.1万亩,2019年度收获3.1万亩。

2017年度底播虾夷扇贝投苗量31.8亿枚,投苗面积40.7万亩,2019年进入收获期,本年度计划收获采捕约20万亩,剩余面积2020年收获。结合2019年春季抽测数据、本年实际采捕数据以及预计存量等数据测算,目前不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底播产品按其生长周期(一般为3年左右)进行采捕和相应成本结转,同时,根据市场订单及市场对扇贝规格的需求等情况来统筹规划采捕时间与采捕数量,并相应进行相关成本结转。

3、底播虾夷扇贝可收获资源量总量减少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底播虾夷扇贝收获面积15.5万亩,较受灾前(2017年同期)减少70%、较2018年同期减少17%,2019年前三季度产量3,869.20吨,较受灾前减少73%,较2018年同期减少15%,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2019年前三季度底播虾夷扇贝收获及同比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吨、公斤/亩

投苗养殖年度	2017年1-9月份			2018年1-9月份			2019年1-9月份		
	收获面积	产量	平均亩产	收获面积	产量	平均亩产	收获面积	产量	平均亩产
合计	52.50	14,220.23	27.09	18.70	4,535.97	24.26	15.50	3,869.20	24.96
2013年底播虾夷扇贝	28.30	7,026.69	24.83						
2014年底播虾夷扇贝	15.60	4,211.31	27.00						
2015年底播虾夷扇贝	8.60	2,982.23	34.68	18.70	4,535.97	24.26			
2016年底播虾夷扇贝							3.10	673.57	21.73
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							12.40	3,195.63	25.77

综上,公司海洋牧场遭受自然灾害后,公司对107.16万亩亩产较低、已没有采捕价值的海域放弃采捕,对24.3万亩亩产较低海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2018及以后年度可收获面积及资源量较受灾前大幅减少,且短期内难以恢复,造成海洋牧场相应资产折旧摊销、海域使用金等固定成本无法摊薄,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同比下降较大。

二、请说明你公司今年是否对底播虾夷扇贝进行抽测,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抽测活动的具体情况,包括历次抽测时间、抽测海域、抽测程序、抽测方法、抽测结果等。

回复:

根据公司《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公司于每年4-5月、9-10月分别进行春季、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

春季、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的调查范围为:海洋牧场当年未采捕区域;调查方法为:存量抽测以不高于4万亩为一个单位,每个调查点位视频摄像300米,当年底播贝水下摄像根据情况可以调整到200米,每一年份苗种用采集器或网具随机抽取20个左右扇贝测量规格和体重;计量工具为:游标卡尺、水下摄像机、电子称;计量标准为:单枚个体测量时,长度单位数据要求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重量测量数据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测量规格安排为:不同年份苗种随机抽取1-2网次各测量20枚个体。

以公司近三年抽测为例,说明抽测时间如下:

2017年4月27日开始实施春季抽测,9月26日开始实施秋季抽测;

2018年5月12日开始实施春季抽测,10月12日开始实施秋季抽测;

2019年5月10日开始实施春季抽测,秋季抽测正在准备中,尚未开始实施。

其中:

春季、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的调查范围均为海洋牧场当年未采捕区域。

具体抽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季节	涉及海域面积(万亩)	点位数(个)	虾夷扇贝底播年度	亩产(公斤/亩)
2017年春季	167	161	2013年底播贝	28.05
			2014年底播贝	31.55
			2015年底播贝	35.10
			2016年底播贝	42.83
2017年秋季	135	120	2014年底播贝	30.02
			2015年底播贝	34.31
			2016年底播贝	40.24
2018年春季	54.3	66	2015年底播贝	28.97
			2016年底播贝	23.70
			2017年底播贝	22.16
2018年秋季	42.9	56	2016年底播贝	19.90
			2017年底播贝	24.00
2019年春季	70	62	2017年底播贝	25.36
			2018年底播贝	24.91

三、请结合你公司海洋牧场增养殖品种重新规划区域的具体情况、海域使用金总体变化情况及分配方法等,按照产品分类列示海域使用金分配情况,并说明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回复:

1、海洋牧场增养殖品种重新规划区域的具体情况

公司海洋牧场两次遭受重大灾害,使公司经营面临重大挑战。为了及时关闭风险敞口,2019年初,公司从海洋牧场布局、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等多维度进行了变革和转型。

海域布局方面,公司调整确权海域的用海规划,划分为资源区和生态区。资源区内,压缩底播虾夷扇贝规模,底播增殖区调整为位于岛屿周边的传统稳产区域。在资源区内设立土著品种海螺的资源养护区。生态区内,在资源区相临海域设置生态隔离区域,用于满足底播虾夷扇贝养殖容量需求,为资源区提供充足饵料,并降低底播虾夷扇贝系统性大规模死亡蔓延等风险。

组织管理方面,为实现海洋牧场布局的重构和资源的恢复,2019 年初,公司本着依据品类、立足海域的经营重点,重新规划调整了组织架构,设立了贝类资源养护事业部、沿岸资源养护事业部等,以提高养殖质量和运营效率。

2、海域使用金成本分配方法

(1)2019年以前海洋牧场相关产品的养殖方式及海域使用金成本分摊方法

公司獐子岛区域海洋牧场主要产品包括虾夷扇贝(包括底播虾夷扇贝和浮筏虾夷扇贝)、海螺、海参、鲍鱼、海胆、牡蛎(浮筏养殖)、蟹子、紫石房蛤及鱼类等。其中人工投苗养殖的主要产品有虾夷扇贝、鲍鱼、牡蛎、海螺等,其他产品均为野生资源(注:2017及2018年,公司尝试进行海螺人工繁育,投入少量苗种进行增殖试验,苗种繁育成本较少)。

2019年以前,因无法计量野生产品占用海域面积,未对其分摊海域使用金,公司仅对人工投苗的底播虾夷扇贝和鲍鱼分摊海域使用金成本。因公司獐子岛区域海洋牧场海域使用权均为立体确权(包括海底及海面),浮筏虾夷扇贝、牡蛎养殖产品也未单独核算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金的具体分配方法:

按单个年度底播虾夷扇贝养殖面积占在养的各个年度底播虾夷扇贝养殖面积之和的比例,乘以全年应交海域使用金总额,得出单个年度底播虾夷扇贝本年应分摊海域使用金。计算公式如下:

XX年度底播虾夷扇贝当年应分摊海域使用金=(XX年度底播虾夷扇贝养殖面积/在养各年度底播虾夷扇贝总养殖面积)×当年应交海域使用金总额

(2)2019年海域使用金成本分摊方法

2019年初,公司海洋牧场养殖区域重新规划后,将养殖海域面积229万亩划分为:底播虾夷扇贝资源区和生态区105万亩,海螺资源养护区120万亩,獐子岛及周边岛屿沿岸区域4万亩。各区域海域使用金分摊方法如下:

1)底播虾夷扇贝资源区和生态区105万亩

底播虾夷扇贝资源区和生态区105万亩2019年预计全年海域使用金5,074万元。此部分海域使用金分摊方法与2019年以前底播虾夷扇贝海域使用金的成本分摊方法一致,分摊方法详见前述说明。

2)海螺资源养护区120万亩

海螺资源养护区120万亩2019年预计全年海域使用金5,787万元,按月份平均分摊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

3)獐子岛及周边岛屿沿岸区域4万亩

獐子岛及周边岛屿沿岸区域面积4万亩海域的2019年度海域使用金共320万元,因海域面积相对较小,仅占獐子岛区域海洋牧场总面积的1.7%,无法划清主要产品的占用面积,因此按该海域内主要产出产品(海参、鲍鱼及海螺)2019年预计产值的比例分摊,其中海参分摊255万元、鲍鱼分摊23万元、海螺分摊42万元。

3、海域使用金成本结转方法

底播增殖的产品成本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下核算,分品种、按底播年度分别设置,即按不同品种、不同底播年度的在产品分别作为成本核算对象。

1)底播虾夷扇贝

公司底播虾夷扇贝成本构成为初始投入成本(主要为苗种费、播苗费用等)、增养殖过程成本(主要包括海域使用金、采购苗种资金对应的资本化利息等)及收获期成本(主要包括采捕费、运输费、看护费等)。

底播虾夷扇贝成本除收获期成本按实际发生结转外,其他成本归集后在实际发生采捕作业时,按照收获亩数乘以每亩平均成本进行成本结转;凡到收获期的底播增殖产品,根据公司的采捕作业情况,若在收获年度全部捕捞完毕,其对应成本全部结转完毕,则该底播增殖产品对应的消耗性生产资产科目年末无余额。若年内未全部捕捞完毕的,年末则会根据尚未收获的养殖面积留存一定数额的存货成本。

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养殖周期一般为3年左右,收获期之前的海域使用金成本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中归集,在收获月份,按当月收获亩数乘以账面每亩平均海域使用金成本结转。

2)海螺

公司海螺产品成本主要包括海域使用金、采捕费、运输费及看护费等。目前,公司采捕的海螺全部为野生资源,无苗种费等初始投入成本,当年所发生海域使用金、采捕费、运输费及看护费等成本,视同为收获期成本,当年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考虑到海螺繁殖期资源保护等因素,部分月份不进行采捕,但海域使用金及看护费成本仍然会发生,因此公司对海域使用金及看护费成本,根据各月份海螺预算产量占全年预算产量的比例,在各个正常采捕月份进行分摊,以避免在无海螺收入月份成本结转与收入不配比的情况。因此,海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部分月份会出现余额,但年末全部结转完毕无余额。其他采捕费、运输费等成本的发生与采捕生产匹配,在发生当月结转营业成本无余额。

4、海域使用金总体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獐子岛区域海洋牧场确权海域面积229万亩,按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计算,2018年度海域使用金11,195.71万元。截至2019年9月末确权海域面积229万亩,与上年变化不大。

5、海域使用金成本具体分配及同比情况

1)2019年前三季度海域使用金成本分配及成本结转情况

2019年前三季度海域使用金结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元

产品	养殖面积			海域使用金成本结转					
						结转营业成本			
	期初	本期收获	期末	以前年度海域使用金	本年度海域使用金	小计	以前年度海域金结转成本	本年度海域金结转成本	期末海域使用金余额
合计	76.15	15.50	60.65	3,137.18	8,363.67	4,809.23	1,220.23	3,589.00	6,691.63
2016年底播贝	3.10	3.10		392.80	55.43	448.23	392.80	55.43	-
2017年底播贝	40.70	12.40	28.30	2,710.06	2,015.15	1,335.78	825.67	510.11	3,389.44
2018年底播贝	32.35		32.35	32.14	1,724.43				1,756.57
海螺					4,360.05	2,896.88		2,896.88	1,463.17
海参					190.99	108.96		108.96	82.03
鲍鱼				2.18	17.62	19.38	1.76	17.62	0.42

具体分产品分配情况说明:

1)2016年底播虾夷扇贝:于2016年末投苗,2019年初可采捕面积3.1万亩,以前年度分摊归集并结转至2019年的海域使用金期初余额392.80万元,本年度分摊的当年海域使用金55.43万元,于2019年5月份全部采捕收获完毕,结转海域使用金成本448.23万元,期末海域使用金成本无余额。

2)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于2017年末投苗,2019年初可采捕面积40.7万亩,以前年度分摊归集并结转至2019年的海域使用金2,710.06万元,本年度分摊的当年海域使用金2,015.15万元,2019年5月份开始采捕收获,累计收获12.4万亩,结转海域使用金成本1,335.78万元,期末海域使用金成本余额3,389.44万元。

3)2018年底播虾夷扇贝:于2018年末投苗,养殖面积32.35万亩,本年未进入收获期,2018年度分摊并结转至2019年的海域使用金32.14万元,本年度分摊的当年海域使用金1,724.43万元,期末海域使用金成本余额1,756.57万元。

4)海螺:本年度分摊的当年海域使用金4,360.05万元,本期收获结转海域使用金2,896.88万元,期末海域使用金成本余额1,463.17万元。

5)海参:本年度分摊的当年海域使用金190.99万元,本期收获结转海域使用金108.96万元,期末海域使用金成本余额82.03万元。

6)鲍鱼:以前年度分摊并结转至2019年的海域使用金2.18万元,本年度分摊的当年海域使用金17.62万元,本期收获结转海域使用金19.38万元,期末海域使用金成本余额0.42万元。

2019年前三季度,结转至营业成本中的海域使用金合计金额为4,809.23万元,其中属于以前年度海域使用金结转至本年营业成本中的金额为1,220.23万元、本年度的海域使用金结转至本年营业成本中的金额为3,589.00万元。

(2)海域使用金成本同比变化情况

2018年前三季度,属于当年应分摊的海域使用金7,528.76万元,按2018年在养殖虾夷扇贝养殖面积分摊,其中2015年底播虾夷扇贝1,783.93万元、2016年底播虾夷扇贝650.83万元、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5,094万元。

2018年前三季度海域使用金结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元

产品	养殖面积			海域使用金成本结转					
						结转营业成本			
	期初	本期收获	期末	以前年度海域使用金	本年度海域使用金	小计	以前年度海域金结转成本	本年度海域金结转成本	期末海域使用金余额
合计	65.00	18.70	46.30	2,905.75	7,528.76	4,251.59	2,517.73	1,733.86	6,182.93
2015年底播贝	19.10	18.70	0.40	2,571.58	1,783.93	4,251.59	2,517.73	1,733.86	103.92
2016年底播贝	5.20		5.20	315.40	650.83				966.23
2017年底播贝	40.70		40.70	16.59	5,094.00				5,110.60
鲍鱼				2.18	-				2.18

2018年前三季度,收获2015年底播虾夷扇贝18.7万亩,结转至营业成本中的海域使用金合计金额4,251.59万元,其中属于以前年度海域使用金结转至本年营业成本中的金额为2,517.73万元、本年度的海域使用金结转至本年营业成本中的金额为1,733.86万元。

2019年前三季度,当年的海域使用金结转至本年营业成本中的金额为3,589.00万元,较2018年同期1,733.86万元增加1,855.14万元,影响2019年前三季度营业成本增加1,855.14万元。主要原因为海洋牧场海域重新规划,海域使用金在各个养殖产品间的分配方法调整,分摊计入当期收获产品中的海域使用金成本增加所致。

2018年度,当年海域使用金在当年在养的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三个年度底播虾夷扇贝中分配,只有分配至当年收获的2015年底播虾夷扇贝中的部分影响当年营业成本和当年收益,分配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底播虾夷扇贝中的海域使用金,在收获年度再结转成本,不影响2018年当年收益。

2019年度调整后,底播虾夷扇贝资源区和生态区当年的海域使用金在当年在养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三个年度底播虾夷扇贝中分配。海螺资源养护区分摊的海域使用金视同为本年收获期成本,需结转至2019年营业成本,因此对当年收益造成较大影响。

注: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以上2019年1-9月份财务数据可能与最终数据存在偏差,以2019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6、海域使用金成本变化的合理性

综上,公司认为从实施海洋牧场海域重新规划以及海螺成为特定区域的主要品种方面综合考虑,2019年公司将沿岸区域以外的海域使用金成本依据底播虾夷扇贝面积和海螺资源区面积进行分摊是合理的。因海洋牧场增养殖品种重新规划区域,致使报告期内海域使用金成本分配计入当期数额增大,是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下降的原因之一。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回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80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经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依法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为实际控制人陆永及相关当事人李马松,并指控陆永、李马松个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苏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72)。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